

证券代码：600385 证券简称：*ST 金 泰 公告编号：2013-063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、2004 年 9 月 15 日、2006 年 11 月 29 日、2007 年 2 月 3 日、2009 年 12 月 4 日、2012 年 12 月 13 日、2012 年 12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告了诉讼及进展有关情况。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3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《还款协议书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欠乙方款项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债务确认：甲、乙双方确认，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甲方共欠乙方款项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5,675,000.00 元。

二、款项支付

甲方同意在本还款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乙

方偿还人民币 15,675,000.00 元；乙方收到甲方偿还的人民币 15,675,000.00 元后，甲方所欠乙方款项已全部还清，甲方不再欠乙方任何款项。

三、本还款协议书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偿还的人民币 15,675,000.00 元后，乙方同意持本还款协议书与甲方共同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终结事项。

四、还款协议书生效的条件：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。

由于甲方偿还乙方的款项人民币 15,675,000.00 元需向甲方的股东借款，因此，只有在甲方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甲方向甲方股东借款人民币 15,675,000.00 元议案后，本协议正式生效。如果甲方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未能批准甲方向甲方股东借款人民币 15,675,000.00 元议案，本协议自始无效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备查文件：《还款协议书》合同编号 2013017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